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事项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对相关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聘任的相关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郝燕存女士、马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郝燕存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炳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 方玉诚      魏利平      董和平

2023年1月30日